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 VEON 於 VIP-CKH LUXEMBOURG S.À R.L. 及 VIP-CKH IRELAND LIMITED 之全部權益

本公司茲提述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6 日、2016 年 9 月 1 日及 2016 年 10 月 25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及完成成立由本公司與 VEON 平等擁有的合資控股企業（包括合資公司集團及融資公司），其於意大利透過 Wind Tre S.p.A. 以「3」及「Wind」品牌擁有並營運流動電訊業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7 月 3 日，HET 和 HET LuxCo（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融資公司、合資公司、VEON 阿姆斯特丹、VEON 及 VLF 和 VLH（均為 VEON 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載列 HET 將收購 VLH 於合資公司之全部股份及 VLF 於融資公司之全部股份（代表 VEON 於合資控股企業的全部權益）的條款。HET 就交易收購全部待售股份應付的代價總額為 2,450,000,000 歐羅（約港幣 22,246,000,000 元）。

交易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交易完成後，合資公司及融資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如於買賣協議日期後 12 個月屆滿之日或之前，或合資公司及融資公司各自的股東書面商定的其他日期，交易完成未能實現，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或根據其條款於其它情況下終止。

由於關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交易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其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1. 緒言

本公司茲提述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6 日、2016 年 9 月 1 日及 2016 年 10 月 25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及完成成立由本公司與 VEON 平等擁有的合資控股企業（包括合資公司集團及融資公司），其於意大利透過 Wind Tre S.p.A.（「Wind Tre」）以「3」及「Wind」品牌擁有並營運流動電訊業務。

2. 買賣協議

於 2018 年 7 月 3 日，HET 和 HET LuxCo（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融資公司、合資公司、VEON 阿姆斯特丹、VEON 及 VLF 和 VLH（均為 VEON 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載列 HET 將收購 VLH 於合資公司之全部股份及 VLF 於融資公司之全部股份（代表 VEON 於合資控股企業的全部權益）的條款。

交易完成須待下文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交易完成後，合資公司及融資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條件其中包括歐洲委員會給予合併控制批准，及意大利主管部門就間接轉讓無線電頻率給予監管批准，以及根據俗稱為 **Italian Golden Powers legislation**（意大利金色權力法案，與擁有若干規定的策略性資產相關）作出的授權。

(b) 終止

如於買賣協議日期後 12 個月屆滿之日或之前，或合資公司及融資公司各自的股東書面商定的其他日期，交易完成未能實現，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

如於交易完成前，任何協議方、Wind Tre 或合資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根據適用的制裁法律遭受制裁（「**受制裁人士**」）且因此，(i)任何協議方履行其義務以使交易完成成為非法，(ii)任何協議方如若履行其義務以使交易完成將違反美國次級制裁法律，或(iii)任何協議方因其他原因受限制或被禁止合法履行其義務以使交易完成（各稱為「**制裁事件**」），則各協議方將盡合理努力協定解決方式，並採取必要措施以使交易完成合法實現以及各協議方合法履行其各自於買賣協議下的義務。

如制裁事件已發生且於其後三個月屆滿之日，(i)該制裁事件仍然持續，(ii)受不利影響方（定義見下文）已遵守其於買賣協議下的義務，及(iii)(1)一協議方仍受限於制裁事件，或(2)一協議方履行其義務以使交易完成的唯一合法方式為其採取買賣協議下並無要求其採取的行動（「**受不利影響方**」），則受不利影響方可向其他各方發出通知以即時終止買賣協議。

如於交易完成前，(i)VEON 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買賣協議）成為受制裁人士，或(ii)合資公司、Wind Tre 或任何合資公司集團公司因 VEON 或其任何聯繫人成為受制裁人士而成為受制裁人士，且因此(1)合資公司集團的整體業務嚴重中斷或存在將會嚴重中斷的即時威脅（根據買賣協議所釐定），或(2)並無可接受金融機構同意接受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 VLH 於該金融機構開立之銀行賬戶支付代價總額，則除若干有限情況外，HET 可向其他協議方發出通知以終止買賣協議，自不早於該終止通知發出日期後三個營業日生效，惟 HET、VLH 及 VLF 另有商定除外。

(c) 交易完成

以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為前提，交易完成將於無條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實現。

(d) 擔保

本公司同意就 HET 在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及其他義務提供擔保。VEON 同意就 VLH 和 VLF 在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及其他義務提供擔保。

(e) 其他事項

買賣協議之各方同意，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交易完成止期間內，就（其中包括）合資公司或融資公司的股份轉讓限制，對有關合資控股企業之現有規管安排作出後續修訂。

3. 代價總額

HET 收購全部待售股份應付的代價總額為 2,450,000,000 歐羅（約港幣 22,246,000,000 元），須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總額乃參考（其中包括）合資控股企業、合資公司及融資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及表現、日後實現協同效益以及對合資控股企業、合資公司及融資公司行使單方控制權的能力，並基於與 VEON 的公平磋商而釐定。

4. 股東契約與出資及架構協議

於交易完成時，合資公司股東契約和融資公司股東契約（各自載有適用於待售股份的若干限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6 日的公告））與出資及架構協議應自動終止，且其中載列的限制應不再適用於合資公司的股份或融資公司的股份，並互相豁免及解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合資公司及融資公司）一方與 VEON 及其附屬公司一方之間有關上述契約及協議項下的所有索賠、權利及義務。

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經營及投資五項核心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及電訊。

本集團的電訊部門包括在歐洲的 3 集團業務，業務遍及歐洲六個國家（即意大利、英國、瑞典、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提供高速流動電訊及流動寬頻服務。本集團亦在亞太地區六個市場（即澳洲、香港、澳門、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經營電訊業務。

於意大利，本集團透過合資控股企業（包括合資公司集團及融資公司）經營電訊業務。

6. 有關合資控股企業的資料

合資控股企業（包括合資公司集團及融資公司）透過Wind Tre於意大利以「3」及「Wind」品牌營運，提供固網及語音、SMS（短訊）、MMS（多媒體訊息）、流動互聯網及流動寬頻等流動電訊服務，以及流動電視、音樂、遊戲、體育新聞與視像通話等多媒體內容以及其他數碼內容。於2017年12月31日，Wind Tre集團擁有合共約2,950萬名流動電訊客戶及270萬名固網客戶。以客戶數目計算，Wind Tre集團目前是意大利電訊市場最大的流動電訊營運商。

根據合資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合資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所得稅前及除所得稅後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除稅前虧損	18 億 3,200 萬歐羅 (約港幣 166 億 3,500 萬元)	27 億 6,300 萬歐羅 (約港幣 250 億 8,800 萬元)
除稅後虧損	17 億 8,500 萬歐羅 (約港幣 162 億 800 萬元)	26 億 7,800 萬歐羅 (約港幣 243 億 1,600 萬元)

根據合資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合資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8億3,800萬歐羅（約港幣257億6,900萬元）。

融資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30 日註冊成立，並已編製其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首份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融資公司按照適用於英國和愛爾蘭共和國的財務報告準則第 102 號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第 102 號」）就上述財政期間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融資公司於該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及除所得稅後虧損載列如下：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除稅前虧損	64,365 歐羅 (約港幣 584,434 元)
除稅後虧損	64,365 歐羅 (約港幣 584,434 元)

根據融資公司按照財務報告準則第102號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融資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1億1,400萬歐羅（約港幣464億3,500萬元）。

於成立及完成成立合資控股企業後計入本集團業績中所佔合資控股企業的業績，有別於本集團按比例所佔合資控股企業的業績。

成立合資控股企業時，會計準則規定本集團將合資控股企業之資產與負債按公平價值入賬。因此，因成立合資控股企業，本集團已對承擔、虧損性合約及擔保作出撥備，以及對意大利電訊業務之資產賦予較低之估值。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本集團須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此等撥備及較低之價值。因此，當本集團將合資控股企業的50%權益納入本集團的綜合業績時，已對意大利電訊業務之業績作出調整。

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2月21日有關Wind Tre 2017年年度業績的公告，以了解本集團所佔Wind Tre之2017年全年業績與Wind Tre公佈之2017年全年業績之間差異的對賬。

7. 有關 VEON 的資料

VEON 總部設於荷蘭阿姆斯特丹，為一家國際通訊及科技公司，以在數碼世界為客戶尋找新機遇為使命。VEON 在全球多個最具活力的市場為逾 2 億 4000 萬名客戶提供話音、固網寬頻、數據及互聯網服務。VEON 在包括俄羅斯、意大利（透過合資公司及 Wind Tre）、阿爾及利亞、巴基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哈薩克斯坦、烏克蘭、孟加拉、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亞美尼亞及格魯吉亞的 12 個市場為客戶提供服務。VEON 以「Beeline」、「Kyivstar」、「WIND 3」、「Jazz」、「banglalink」及「Djezzy」品牌營運。其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阿姆斯特丹歐洲交易所股份代號「VEON」買賣。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獲悉及所信，VEON、VEON 阿姆斯特丹、VLH、VLF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8.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交易完成後，合資公司及融資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交易將使本集團擁有意大利最大流動電訊營運商（以客戶數目計算）的控制權，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盈利及現金流增長。

董事經考慮上述交易的原因及裨益後認為，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關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所載及計算）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10. 一般資料

由於交易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其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1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倫敦、阿姆斯特丹、盧森堡與香港的銀行通常對外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交易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交易
「條件」	指	如買賣協議所載，交易完成的先決條件
「出資及架構協議」	指	VEON 阿姆斯特丹、VEON、HET、本公司、合資公司與融資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6 日簽訂的出資及架構協議（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修訂及重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羅」	指	歐洲單一法定貨幣歐羅
「融資公司」	指	VIP-CKH Ireland Limited，一家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公司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將售予 HET 由 VLF 持有融資公司股本中的全部股份
「融資公司股東契約」	指	融資公司、VLH、HET、VEON 與本公司原於 2015 年 8 月 6 日簽立的股東契約，並透過信守契約（有關向 VLF 轉讓 VLH 於融資公司的權益）而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由 VLF 代替 VLH 遵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T」	指	Hutchison Europe Telecommunications S.à r.l.，一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i>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i>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ET LuxCo」	指	HET Investments，一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 <i>société anonyme</i> ），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控股企業」	指	由本公司與 VEON 平等擁有的合資控股企業（包括合資公司集團及融資公司），其於意大利透過 Wind Tre 以「3」及「Wind」品牌擁有並營運流動電訊業務
「合資公司」	指	VIP-CKH Luxembourg S.à r.l.，一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i>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i> ）
「合資公司集團」	指	合資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將售予 HET 由 VLH 持有合資公司股本中的全部股份
「合資公司股東契約」	指	合資公司、VLH、HET、VEON、本公司與 HET LuxCo 於 2015 年 8 月 6 日簽訂的股東契約（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修訂及重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賣協議」	指	HET 和 HET LuxCo（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融資公司、合資公司、VEON 阿姆斯特丹、VEON 與 VLF 和 VLH（均為 VEON 之全資附屬公司）就交易於 2018 年 7 月 3 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合資公司待售股份及融資公司待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價總額」	指	HET 收購全部待售股份應付的代價總額
「交易」	指	HET 以代價總額(i)向 VLH 收購全部合資公司待售股份，及(ii)向 VLF 收購全部融資公司待售股份（代表 VEON 於合資控股企業的全部權益）
「無條件日」	指	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首個營業日
「VEON」	指	VEON Ltd.，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VEON 阿姆斯特丹」	指	VEON Amsterdam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i>besloten vennootschap</i> ）
「VLF」	指	VEON Luxembourg Finance Holdings S.à r.l.，一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i>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i> ），為 VEON 的全資附屬公司

「VLF 集團」	指	VLF 及其不時的聯屬方（不包括融資公司及任何合資公司集團公司）
「VLH」	指	VEON Luxembourg Holdings S.à r.l，一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i>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i> ），為 VEON 的全資附屬公司
「VLH 集團」	指	VLH 及其不時的聯屬方（不包括融資公司及任何合資公司集團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明確指定外，港幣金額已按 1 歐羅兌港幣 9.08 元的匯率兌換為歐羅金額。有關兌換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歐羅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於任何相關日期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幣（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8 年 7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
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梁肇漢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先生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王葛鳴博士